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何宗勳
電話：05-2719686#11
傳真：05-2715702
電子信箱：tsunghsun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19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
(草案)」全國學生座談會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1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次原則修訂重點及內容，教育部已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(<https://gov.tw/qAR>)公開草案內容，誠摯邀請各界表達意見，並辦理旨揭座談會，以進一步聆聽學生的意見，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推動的重要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2時。
 - (二)線上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live/gvif-WP1nfQ>，邀請無法實體與會者，共同關心了解，以廣納各界意見。
 - (三)實體會議資訊：

嘉義國中 114/05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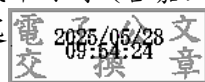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2813

- 1、會議地點：科技大樓2樓第13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)。
- 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wYZyaZ98KHdU2wj7>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自5月26日18時起至5月28日8時止。
- 4、因現場座位有限，提供120位學生以實體方式報名參與，報名採順序錄取。
- 5、報名成功者將於5月28日中午12時起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同步公告報名編號於教育部電子布告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